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销售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